

3.10. 侵犯人权

A. 尽管公司有清楚的确保尊重人权的政策和程序，私营安保提供商仍然可能会侵犯人权。

良好实践*

评议风险和影响评估，确保所有风险和影响都得到适当分析，所有可行的预防措施都安排到位（见挑战 3.1.a.）

- ▶ 作为该项工作的一部分，评估当地调查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并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风险评估应“考虑当地检查机关和司法部门以尊重被告权利的方式让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负有责任者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的能力”。（VPs: 3）

签约雇用新的私营安保提供商时，在《招标书》中要求投标的私营安保提供商按照国家法规正式注册，并提供营业执照证明（见挑战3.2.a）

确保与私营安保提供商订立的合同包含以下要求和条件（见挑战 3.2.c.）:

- 视情举办关于使用武力、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进修培训，包括举行如何管理安全事件的实际演练。（见挑战3.6.a）
- 监督系统。（见挑战3.9.a.）
- 事件报告机制。私营安保提供商可以通过这项机制向委托人报告其工作人员从事以下行为的事件，即：“参与、鼓励或企图获益于国内犯罪或国际犯罪，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罪，反人类罪，灭绝种族罪，酷刑，强迫失踪，强迫或强制劳动，劫持人质，性暴力或性别暴力，人口贩运，武器或毒品贩运，使用童工，或法外处决、即时处决或任意处决”（ICoC: par. 22）。不得援引对委托人的合同义务作为从事这些行为的理由。
- 调查所报告事件的程序。
- 如果有证据表明存在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法行为，则有权取消合同，或开除据可信指控参与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法的人员。

3.10. 侵犯人权

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参与主动监督

- ▶ 制定处理潜在的和实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司政策和内部程序，并确保公司所有人员熟悉之。
 - 向雇员提供人权培训，包括如何识别可能侵犯人权的迹象。
 - 指定公司内的联系人（如安全负责人、社区关系主管等），由其接收潜在的和实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口头或书面报告。确保把他们的详细联系方式提供给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
 - 要求系统地报告所有被控的和确认的侵犯人权行为。
- ▶ 定期监测冲突的原因和触发因素，特别是在动荡环境中，并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防止和减轻冲突升级的风险。
- ▶ 通过各种手段监督私营安保提供商：无线网络，闭路电视视频监控（包括在车辆上安装摄像头），不经宣布进行实地检查。
- ▶ 支持地方当局和社区群体监督私营安保部门。(OECD: 215)
 -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一个网络，确保当地社区的不同群体（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得到充分代表，并就发生侵犯人权风险时如何行事直接或间接向他们提供指导和能力支持。
- ▶ 鼓励安全提供者与社区之间进行对话和“签订概述不同参与方在维护当地安全、法律和秩序方面的作用和做法的地方合作协议”。(OECD: 215)

建立一个操作层面的申诉机制，使个人能够匿名举报侵犯人权行为。

- ▶ 设立至少一种下列机制 (MIGA: III-16):
 - 举报热线（通过电话或手机短信举报）。
 - 安全的、只有受信任的专门人员才能进入的电子邮件信箱。
 - 设置在隐蔽处的意见箱，上面贴有清晰的使用说明，举报者“可以前往投入匿名便条、意见建议或其他信息而不被别人看到”。
- ▶ 在设计申诉机制时与当地社区协商，以确保该机制适合当地文化，并能够为当地社区所有效利用。
- ▶ 确保程序“公平、易行和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防止再度发生的建议”。(ICoC: par. 67)
- ▶ 确保申诉机制“把可能的侵犯人权或违反其他标准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UNIG: 68)
- ▶ 使申诉机制“为其所针对的利益攸关方所知悉和信任”。(UNIG: 65) 为此，可以与当地社区开会，或在显著位置和大众网站上公布申诉机制的详细情况。
- ▶ 确保“诚意举报失职行为的人获得必要的保护，以免其因举报而遭报复，例如保护他们免遭没有根据的或其他不适当的纪律惩戒，并确保没有不当拖延地对所举报案件进行审查和采取相关措施”。(ICoC: par. 67)
- ▶ 记录所有已知的私营安保人员侵犯人权的指控，无论是否提出申诉。

对可信指控进行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向有关当局报告侵犯人权事件

- ▶ “快速和公正地对指控进行调查，同时充分遵守保密性。”(ICoC: par. 67)

3.10. 侵犯人权

- ▶ 确保调查小组对性别问题敏感，并尽可能熟悉社区动态和（或）民族或部落动态及其语言。
- ▶ “通过内部渠道和外部渠道收集所需信息，以确定指控是否可信和是否需要正式调查。”（IGTs: 56）
 - 依合同规定要求私营安保提供商提交事件报告。私营安保提供商的报告应涵盖“任何涉及其员工使用任何武器的事件，包括在任何情形下开枪（经批准的射击训练除外）、暴力升级、物资损失、人员受伤、袭击、犯罪行为、交通事故（和）有其他安全部队参与的事件”（ICoC: par. 63）。他们应提供以下信息：
 - “事件的时间和地点；
 - 所有受影响人员的身份和国籍，及其地址和其他联系资料；
 - 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及如何查明的；
 - 事件起因和后续情况；
 - （私营安保提供商）采取的所有应对措施”，包括与受害者或目击者的互动。（ICoC: par. 63）
 - 快速查明基本情况（BP: 15）：
 - 发生了什么？
 - 参与者是谁？
 - 事件是公司直接造成和还是通过其承包商和安全提供者造成的？
 - 事件的实际严重性或潜在严重性是什么？
- ▶ 记录所有调查结果。
- ▶ 如果事件看起来可信而且严重，通知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区域安全顾问。（BP: 15）
- ▶ 根据现有信息，“决定调查应内部进行还是由可靠的第三方进行”。（IGTs: 56）“如果事件引发外部利益攸关方的严重关切，可考虑委托进行外部调查。”（BP: 15）
- ▶ 适当情况下把侵权行为举报给“一个或多个下述机构：行为实施地所在国主管当局，受害人国籍所在国主管当局，或行为实施者国籍所在国主管当局”。（ICoC: par. 37）
- ▶ 如果东道国政府要主导调查，要正式表达公司愿意提供协助和合作的意愿。（BP: 15）“不要参与或容许其员工阻碍证人、作证或调查。”（ICoC: 67）

“采取适当的惩戒措施或矫正措施”（IGTs: 56）

- ▶ “防止破坏性事件进一步升级。”（PSC.1: 25）
- ▶ 如果使用武力，要确保所有受伤人员都得到医疗照顾。（VPs: 6）
- ▶ “根据调查结果确定适当的惩戒措施或矫正措施。”（IGTs: 56）
- ▶ 补救或合作补救公司在合法运作中造成或促成的负面影响。（GPs: 24）
- ▶ 采取措施“与被发现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侵犯人权的私营安保提供商终止商业关系”。（IGTs: 56）
- ▶ 如果调查是由执法当局主导，“积极监督调查情况，敦促妥善解决”。（VPs: 6）
- ▶ 尽力配合其他合法机构（如监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人权委员会或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开展的调查。

3.10. 侵犯人权

根据“适当的定性和定量指标”和利用“内外部的反馈（包括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的反馈）”，**跟踪应对措施的有效性**。(GPs: 22)

认真反思、吸取教训

- ▶ 无论哪里发生重大人权影响，都要努力确定发生的方式和原因。这对防止或减轻持续影响或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很重要。“如果证据足够清楚，将这种分析与员工激励（无论是经济补偿、晋升还是其他奖励）联系在一起会在帮助把尊重人权融入（公司）行为上发挥重要作用。”(UNIG: 54)
- ▶ “适当修改合同、部署、管理方式等，或更换私营安保提供商，以防问题再次发生。”(IGTs: 56)
- ▶ “必要时给私营安保提供商提供补充培训。”(IGTs: 56)
- ▶ 适当情况下考虑利用该事件在以后的培训中进行实际演练。
- ▶ 考虑是否及如何请外部利益攸关方（如受影响社区、民间社团组织等）参与事后评估和补救工作。

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宣传公司如何应对人权影响，特别是在发生引发外部利益攸关方严重关切和公众关注的事件时

- ▶ 确保进行的宣传达至目标受众（如利用告示牌、布告、网站等）。(GPs: 23)
- ▶ “提供可足以评估（公司）对所涉具体人权影响的应对是否适当的信息。”(GPs: 23)
- ▶ 考虑与在本地区工作的其他公司分享“获得的经验教训”。

3.10. 侵犯人权

-
- * 这些良好实践并非处方式的。使用者要评估它们是否灵活、有用和适合当地的现场具体情况。
1. 在本章，“公司”一词系指雇用私营安保提供商的服务的公司委托人。
 2. <http://www.securityhumanrightshub.org/content/risk-impact-assessment>
 3. 见“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business enterprise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ICRC, 2006.
 4. 作者：查莫塔自然资源部商业开发主任奥利弗·库欣和查莫塔有限公司总顾问马克·卡米莱里 (Head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Tsamota Natural Resources, and Mark Camilleri, General Counsel, Tsamota Ltd.)
 5. 国际稳定行动协会行为守则
 6. 同上。
 7. 同上。
 8. 成员公司全体名单见：www.icoca.ch
 9. 南非私营保安行业监管局
 10. ASIS国际的私营安保公司运营质量管理体系包括PSC1-4标准。PSC 1不久将成为ISO标准。
 11. 《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5段。
 12. Socio-Economic Assessment Toolbox (SEAT), version 3 (AngloAmerican, 2012), p. 134.
 13. Good Practice Guide: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ing (ICMM, 2010), p. 47.
 14. 同上。
 15. 同上。
 16. 同上，每51页。
 17. Socio-Economic Assessment Toolbox (SEAT), version 3 (AngloAmerican, 2012), p. 133.
 18. Good Practice Guide: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ing (ICMM, 2010), p. 47.
 19. 同上，第18页。
 20. 同上，第30页。
 21. 同上，第32页。
 22. Socio-Economic Assessment Toolbox (SEAT), version 3 (AngloAmerican, 2012), p. 138.
 23.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p.32.
 24. From Red to Green Flags: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in high-risk countries (IHRB, 2011), p.4.
 25. 同上。
 26. 同上。
 27. 同上。